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16〕16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为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经省政府研究，现将《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方案》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政文〔2006〕388号）有关内容与《实施方案》不一

致的，按《实施方案》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省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重建家园，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政府主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保”为原则，以“三者兼顾、两低一保”（即：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为基础，逐步完善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基本利益。

二、保险对象和保险责任

（一）保险对象

1. 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保险对象

（1）坐落在我省乡镇（街道）或村（居），且户主在受灾所在县域范围内拥有农村户籍的农房，不论其是否长期居住。但同一户主拥有多座房屋的，仅承保其户籍地其中一处房屋的灾害损失。一处房屋有多个户主的，以户为保险对象。

（2）长期居住在行政村的库区移民或因政策原因失地而转入非农户（含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其他农转非户）的农房。

2. 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属于保险对象

（1）虽然房屋坐落在农村，但其户主户籍是非农村户口的

住房。

(2) 房屋内部装潢和室内财产、经营性店面、生产性用房、正在建造的房屋，以及厕所、禽畜舍、柴草间、杂物间和简易遮盖棚等。

(3) 受灾后临时分户而新增加的农户。

(二) 保险责任

1. 火灾、爆炸。

2.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低温冷冻、雪灾、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陷)等自然灾害。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外来的、不属于保险对象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撞击。

三、承保方式

省政府授权省民政厅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签订福建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并实行年签制。同时，各市、县(区)民政局应与当地人保财险支公司签订保险合同。

厦门市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自行安排。

四、保费分担和理赔标准

(一) 基础保险

保费 5000 万元，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基础保险具有普惠性，全省所有农户房屋因灾受损均可享有基础保险理赔，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 1 万元。

（二）叠加保险

每户保费 12 元，其中：普通农户自缴保费 3 元，各级财政每户补贴 9 元（省、市县财政分担比例详见附表）。全省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

1.普通农户：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参加农房叠加保险的，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 2.5 万元。农户个人不缴费，财政不补贴，理赔不叠加。

2.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免个人自缴保费（3 元/每户），其房屋因灾倒损，每户最高理赔金额为 2.5 万元。

五、2016 年下半年农村住房保险

省民政厅与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在 2016 年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从 7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方案执行新的理赔标准。其中 7 月至 9 月叠加保险需财政补贴保费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农户个人自缴保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支付。从 10 月 1 日起，由保险公司收缴普通农户个人自缴的保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农户参保手续，财政补贴保费根据实际参保户数由各级财政支付。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动参保，不另办理参保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是省委、省政府立足福建省情、服务“三农”、精准扶贫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农村社

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手段。各级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力争2017年实现农房叠加保险全覆盖。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省里明确的保费补贴分担比例，抓紧确定市、县两级保费补贴分担比例，按时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并视财力状况给予困难县扶持。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要积极引导农户缴费投保，以行政村为单位，由村（居）委会统一组织办理缴费投保手续。

（二）强化职责分工。各级人保财险公司、民政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扎实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人保财险公司作为农村住房保险经营主体，要大力宣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强农惠农、保障民生的政策，将农房保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按照新签订的农村住房保险协议确定的责任，加强与基层组织联系协作，及时做好勘验、理赔工作，着力提高理赔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为受灾户恢复重建提供支持。结合基层业务网点建设，密切与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的联系，通过乡镇政府及村级组织动员广大农户参保。民政部门作为农村住房保险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助人保财险公司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根据需要派员协助人保财险公司进行灾情现场查勘，协助做好灾害理赔工作；妥善处理保险理赔信访案件，积极回应受灾群众关切诉求。财政部门作为农村住房保险资金保障部门，要做好农村住房保险补贴资金和政策保障工作，根据年度预算，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财政补

贴保费拨付到位；做好参保农户数量复核、保费补贴资金的监督工作；督促人保财险公司履行限时赔付责任，确保受灾户及时获得赔偿金。

（三）抓好政策宣传。各级人保财险公司、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保险、了解保险、支持保险、参与保险，真正做到农村住房保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附件：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分担表

附件

叠加保险保费财政补贴分担表

档 次	补助分档	省级财政 补助 (每户)	市县财政 补助 (每户)
第一档	闽清、永泰、平潭、明溪、清流、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邵武、建阳、顺昌、建瓯、浦城、武夷山、光泽、松溪、政和、福鼎、霞浦、福安、古田、屏南、寿宁、周宁、柘荣、仙游、云霄、漳浦、诏安、东山、南靖、平和、华安、长汀、永定、上杭、武平、漳平、连城、安溪、永春、德化、延平、三元、蕉城	7元	2元
第二档	连江、罗源、南安、长泰、三明、莆田市辖区	6元	3元
第三档	闽侯、长乐、永安、福清、龙海、惠安、晋江、石狮、福州、漳州、泉州、龙岩市辖区	5元	4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印发

